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一〇三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〇三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特載

臨時政府委員聲明一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 牘

內政部指令二件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咨二件

內政部電一件

財 政

公 牘

財政部訓令三件

治 安

命 令

治安部令八件

法 規

陸軍士兵補用升級暫行規則

陸軍准尉任用暫行規則

法

命令

法部令十件

公牘

法部指令六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咨一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批一件(附件)

特載

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一件

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一件

附錄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啓事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七件

勘誤

行政委員會訓令正誤表三件

廣告

二十則

器

器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六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據河北省公署呈請任命郭良柯堃爲該公署秘書處秘書關卓然戴安邦爲該公署財政廳秘書楊行素張允高爲該公署教育廳秘書房志宜黃容惠沈淦陶孝純爲該公署建設廳秘書溫慶涇爲該公署警務廳秘書陳鐵卿紀鉅統蔣靜軒爲該公署秘書處科長趙頌青于鳳桐爲該公署民政廳科長吳鑄張學源江華爲該公署財政廳科長王述之黃曾元張儒林爲該公署教育廳科長王作新胡振亞金可容爲該公署建設廳科長陳韜爲該公署警務廳科長王億年爲該公署民政廳視察王衡湛爲該公署財政廳視察郝杏林陶念劬爲該公署教育廳督學呂金藻爲該公署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特 載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臨時政府委員聲明

華北各省相繼淪陷以後政失其紐民無所歸各地雖有維持會之設其中亦不乏明達之士然一省一市一縣每有各自爲政情形同人等或誼屬桑梓或久寓京津不忍坐觀爰集同志組織臨時政府所謂臨時者其義甚明政府未設首領實欲虛左以待賢能區區此心可質天日年餘以來補苴遺漏撫輯流亡不避艱危不恤詆毀不辭勞瘁自謂應盡之責殊無可述之勞幸得日本友邦諒解相與協力進行以迄於今茲讀汪精衛先生發表大文對本政府同人獎飾過情慚皇何以但求於國事民生有所裨益自當貫澈初衷冀底於成國難如斯民勞未已凡屬國民敢言黨別同人等憂患餘年倘得重覓和平於願已足決無異議用布腹心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委員

王克敏

湯爾和

董 康

王揖唐

汪時璟

齊 燮 元
朱 漢
王 蔭 泰
江 朝 宗
高 凌 爵
馬 良
余 晉 龢
潘 毓 桂
蘇 體 仁
趙 琪

司

漢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九七號

上訴人 羅棟臣 住北京西城孟端胡同一號

被上訴人 崔承奎 住北京崇內三元巷二十四號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在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後土地法施行前凡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爲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明定故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其原告苟非有該不動產已經登記之物權則除爲被告之債權人業已承認其物權之存在外即不得與之爲抗因而其所提起異議之訴自應認爲無理由予以駁回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聲請查封之錦什坊街雙柵欄四號房屋已經德

關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賣給該上訴人爲業據以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並提出德福名義買賣契與跟隨之老契登記證並金宅借字息摺及建築執照等件爲其異議原因之證據惟查德福出立買賣契之時北京地方尙繼續舉辦不動產登記條例所定之登記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規定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既屬應行登記之事項而訟爭房屋所有權之移轉並未依該條例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則爲上訴人所不爭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主張之所有權復根本否認其存在是無論上訴人提出之證據是否可爲其取得該項房屋所有權之證明而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要無可以未登記之所有權對抗被上訴人之餘地况經原審查明該項買賣契所載中人康太太即上訴人指爲在原審到場之康王氏所爲證言之不合情理及上訴人提出其立與金宅借字息摺之情節離奇並證人德福德斌等在第一審證言之彼此不符認定上訴人就其取得該房所有權實屬不能證明遂據此及未經登記之情事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異議之訴之判決於法並非不當上訴論旨猶以伊所有之房產權源正當有康汪氏(當係康王氏之誤)之證言可據原審探證違誤等詞斷斷爭辯殊無可採其上訴即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七八號

上訴人 李墨林 男年三十九歲住灤縣李家土莊現押樂亭縣看守所

右上訴人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理由

按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舊刑訴百九十八條亦有相同規定）本件上訴人李墨林因盜匪案件經樂亭縣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依據當時有效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決後同月二十四日將判決正本飭由政警即承發吏李俊直接送達於上訴人之同案被告李瑞林接收關於此節業經原審函託原縣調查原縣曾將李俊傳案詰以「李墨林判決是你送的吧」李俊答稱「是我送的」又詰以「你送交何人之手」則答稱「我送至監獄彼時李墨林患病未起經李瑞林接收後將送達證交我持回」又詰以「這送達證書上邊手印是說捺的」則答稱「經李瑞林接去捺來手印究竟送證二紙上邊之手印是否李墨林李瑞林各人所捺抑係李瑞林代李墨林捺押我在二封門外就不得而知了」迨又詰以「你沒看

見他們捺印嗎」則又答稱「擊至籠內捺的印我未眼見」等語核與上開條項對於在監所人犯之送達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之規定已屬不合即依據李俊上述送達情形觀察究竟上訴人是否收到判決及送證上之指印確否爲上訴人所押捺亦無從爲肯定之判斷上訴狀謂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朱前縣長當庭口說判決並未發給判決書當日如有判決書焉有不提起上訴之理云云尙不能謂爲無因查本案判決最初送達既不合法而又不能證明上訴人確已收到該項判決第一審於上年七月六日認上訴人爲未收到判決即予補送判決上訴人遂於同月十五日向第一審具狀上訴自屬適法原審認其上訴爲早已逾期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四條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殊屬違誤上訴意旨就此加以指摘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金奎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么連發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周長祥因略誘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鄭傑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郭連浦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徐懷義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姜廊氏與姜仙洲等因請求提取養贍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姜廊氏爲與姜仙洲等因請求提取養贍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張傅氏與袁海亭因請求給付賠償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守章與李治民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鑫泉爲與泰隆洋行因請求交地拆房並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王興周與何如瑾因請求交房及支付欠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再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穆石氏等與王光甫因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李氏與李九皋因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鳳儀與財政部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國平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秀清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趙氏等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萬德因脫逃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韓玉升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蘭田因私鹽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郝馬氏與郝春藻等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升與合泰鹽店因請求償還鹽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郭鳳林等爲與孫輯五等間債務執行事件對於河北撫寧縣公署所爲查封命令聲明異議一案
- 一 李長恩與高萬福因確認合夥契約有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陸氏爲與張樹森因請求交地及求償債務涉訟不服本院所爲裁定聲請再審一案
- 一 衣雲書等與戴家聲因確認房地所有權并請求塗銷登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熙鈞與托輔氏等因確認所有權并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霖潤堂與趙華清因請求下區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内

正文

公牘

內政部指令

總字第二一〇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懷柔縣知事胡聯恩

呈一件 爲水災慘重乞撥振款由

呈悉查河北各縣水災振款已由本部發交河北省公署支配辦理所陳各節除轉行省公署彙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指令

總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令臨漳縣知事金天放

呈一件 呈報漳河決口水災慘重懇請撥發振款以卹災黎由

呈悉查河南水災急振款業經本部匯交河南省公署支配辦理在案據呈各節除轉行省公署彙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咨呈

總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爲咨呈事案准河北省長吳贊周寒電內開撥發急振糧款十二萬元奉悉查本省報災已達八十

餘縣災區遼闊災情慘重奉撥之款實苦不敷支配除分呈外謹請續予籌撥俾拯災黎又瞬屆冬季千請預籌鉅款備辦冬振等因准此除咨復外相應備文轉請
察核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總字第二一〇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為咨行事本部先後接據懷柔縣知事胡聯恩暨順義縣旅京代表張伯衡等呈報各該縣水災狀況請撥振款各等情到部除分別指令暨批示外相應照錄各原呈隨文咨達
查核彙辦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抄呈文二件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總字第二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為咨行事案據臨漳縣知事金天放呈稱竊查職縣位臨漳河每遇雨水較勤之歲月恒遭浩劫本年入夏以來原為亢旱待本月之初陰雨連綿相繼一月致釀成漳河決堤洪水氾濫沿河兩岸村莊禾稼淹沒房屋倒塌牲畜財產盡付東流職縣適當其衝災情慘重遍野哀鴻嗷嗷待哺急待振

濟被災區域已佔全縣十分之八水頭距城僅二里之遙綦重情形爲數十年所僅見約略情形已於上月十七日以篠代電呈報省道鑒核在案雖經縣署於上月十七日召集各機關各法團及城鄉士紳等開水災緊急會議成立救濟委員會並難民收容所惟以縣庫空虛徒有其名而無補於實黎庶何辜慘遭閔凶知事忝宰斯邑爲親民之官目覩慘狀未敢緘默爰循舊例懇請鈞座核發急振以濟災黎而全十數萬之生靈除將被災村莊損害之禾苗房屋人口牲畜分別造冊另行續報外謹先呈報伏乞鈞鑒核發急振而卹災黎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河南省水災振款業經滙交

貴公署支配辦理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彙案辦理此咨

河南省公署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 電

總字第二一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運城王道尹鑒刪電悉山西急振款已滙交省署支配特復內政部篠印

財

正文

公牘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七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現在物價騰漲百貨缺乏近來尤以汽車汽油來自外國價格已增至一倍以上購置極感困難乘用應須撙節查該署及所屬各分局公用汽車輛數亟待查考合行附發表式一紙仰即依式逐項填寫並將奉准購置機關及年月原購發單等現存何處均須註明于備考欄內呈報到部以憑考核爲要此令

附表式一紙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八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准教育部函總字第二六七號函開查本市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地方有北京硝磺分處第二倉庫一所現屬長蘆鹽務管理局管轄全部祇有房屋三五間可暫應用餘均坍塌面積約合二十四市畝有奇派有稅警二人看守形同廢墟實屬可惜茲以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需地

建築研究院前項地點面積均尙相宜爰特繪具該處平面草圖二紙相應函請貴部查核令飭長蘆鹽務管理局將該項房地撥給國立北京大學以備建築醫學院研究院之用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該倉庫本部既無應用之處自可撥給借用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爲要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訓 令

總字第二八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 長蘆
山東 鹽務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准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函開查敵處前准貴部開送各附屬機關名稱多未開明所在地址殊碍聯絡相應開單函請查照賜將各機關詳細住址填明見復等因准此查關於各所屬機關開送所屬名稱前經本部令行在案惟該局僅呈報所屬名稱未填明所在地址以致無從稽考合行令仰該局迅速將所屬所在地址填明具報爲要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治

安

命令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三〇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勦共軍第三路司令張宗援懇請辭職應免本職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三〇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委任蘇正格爲勦共軍第三路司令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三〇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委任王斌朱宏爲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教官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三〇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委任李家濟爲陸軍經理訓練班隊附劉鴻博爲陸軍軍醫訓練班隊附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三 〇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委 派 郝 其 鈞 爲 譯 務 訓 練 班 准 尉 司 書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三 〇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委 任 時 浩 然 爲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上 尉 副 官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總 字 第 二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茲 制 定 陸 軍 士 兵 補 用 升 級 暫 行 規 則 公 布 之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總 字 第 二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茲 制 定 陸 軍 准 尉 任 用 暫 行 規 則 公 布 之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規

陸軍士兵補用升級暫行規則

- 第一條 陸軍士兵之補用及升級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新兵入伍即補二等兵於新兵教育完成後擇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升補一等兵
- 第三條 一等兵受初年教育完成後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升補上等兵
- 第四條 上等兵實役滿一年以上並在隊曾受候補軍士教育成績優良或軍士教育機關畢業學兵分發到隊者得依額升補下士
- 第五條 下士實役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依額升補中士
- 第六條 中士實役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依額升補上士
- 第七條 軍士轉移兵科時其實役年資應連轉科前同級之年資合併計算
其他各科及技術文書等軍士按其職務性質得適用左列資格之一考驗及格不拘前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補充為各級軍士
- 一 曾在普通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二 曾在各種初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

三 曾在各種職工訓練或特業教育期滿者
四 具有相當技藝者

第 八 條 軍士升級依品性學術能力體格及成績遴選之其遴選範圍以營或獨立連為單位
其他各科及技術文書等軍士以其所屬為單位

第 九 條 士兵之升級於新兵教育及初年兵教育或每期教育期滿時由連長製作成績名冊
按級呈請團長或獨立營核准行之

第 十 條 戰時著有戰功或有特殊勳績者得不受本規則之限制依額酌予升補
第 十 一 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准尉任用暫行規則

第 一 條 陸軍部隊機關學校准尉及同准尉之任用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所稱准尉係指各兵科及其他各科少尉以下上士以上之准尉而言軍屬之
同准尉係指軍法官測量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之與准尉同階級者而言
第 二 條 各兵科及其他各科之准尉以上士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任用之
同准尉之任用亦同

第 三 條 第二條准尉及同准尉之任用其遴選範圍部隊以團或獨立營為單位機關學校以

本機關學校爲單位

第四條 戰時軍士中之有戰功或特殊勳績者得不受本規則之限制特予擢升

第五條 准尉之任免由該管最高長官呈請治安部核准行之

第六條 准尉之服役參照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之所定其服役限齡爲四十五歲

第七條 准尉之之任免除依本規則之規定外并參照陸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之所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

命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〇八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任命張承鳳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〇八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任命陸任中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〇九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派李擎充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派周九峯充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任命應之翰署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澣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〇九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派魏懋仁充青島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澣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一〇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任命李榮第署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澣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一〇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派林允熙充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澣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一〇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派于鴻祿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澣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一〇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派張壽康充山東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澣

公 牘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一四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呈一件 呈覆本市監所狀況及籌畫修復情形附具圖件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市監獄擴充辦法及建築期限曾經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以第二五八號訓令山東高等法院並經本部於八月十四日以暨代電令該院分別飭遵有案據報此項工程在事變以前已完成三分之一此後應如何設計繼續進行仰該院長與青島特別市公署商洽撥款建築早觀厥成再我國監獄建築形式因地勢容額不同多採星光形單雙扇面形十字形三種按照地域制宜詳核該院附呈之監獄圖件係採用算盤形此種形式各翼監房前後互相毗連空氣不易流通光綫亦難分配均勻於戒護上暨配置警備諸多不便以及運動場所應如何布置又各監房門彼此不宜緊對均應犬牙相錯以防人犯在觀察孔內互相言語並做手勢凡此種種均應詳加考慮並仰妥為設計具覆至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大門內請添築看守室及檢查室各一處應即擬具圖說並將膠縣即墨縣監所籌備情形一併呈部候核圖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七 二 三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八 日

令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陳 寶 璽

呈 一 件 呈 報 山 西 榆 次 等 縣 視 察 監 所 月 報 表 祈 鑒 核 由

呈 表 均 悉 查 監 犯 作 業 原 不 限 於 工 場 該 省 平 遙 河 津 清 源 交 城 忻 祁 等 縣 舊 監 工 場 自 事 變 後 均 未 成 立 如 果 作 業 基 金 難 於 籌 措 應 勵 行 外 役 或 注 重 農 林 種 植 以 裕 收 入 或 從 事 築 路 墾 荒 以 佐 民 力 或 就 當 地 國 營 及 公 營 農 事 試 驗 場 森 林 局 令 其 工 作 凡 此 種 種 業 經 前 司 法 行 政 部 於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以 第 六 一 零 六 號 通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及 本 部 於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以 第 二 四 六 九 號 指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有 案 該 省 自 應 參 照 辦 理 並 斟 酌 地 方 情 形 及 農 村 之 需 要 試 辦 委 託 業 或 小 承 攬 業 以 便 人 犯 出 獄 後 易 於 謀 生 不 致 有 再 犯 之 虞 又 壽 陽 交 城 兩 縣 監 獄 及 忻 縣 看 守 所 或 已 坍 塌 或 年 久 失 修 應 即 設 法 修 理 至 於 監 犯 之 待 遇 及 身 分 簿 格 式 與 夫 教 誨 教 育 事 項 亦 應 遵 照 現 行 法 令 切 實 改 善 並 認 真 辦 理 仰 即 通 知 該 院 長 分 別 飭 遵 並 仰 該 首 席 檢 察 官 嗣 後 此 項 視 察 月 報 表 應 按 月 報 部 毋 再 違 延 表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七 三 六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彝 德

呈 一 件 呈 請 假 釋 北 京 第 二 監 獄 監 犯 甯 全 順 等 十 二 名 並 附 身 分 簿 等 件 祈 鑒

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監犯劉珂宋秋三房樹檉劉鳳和劉鎮玉張進國甯全順李四海陳德俊韓子雲楊鳳梧鄭寬等十二名應准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身分簿保狀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身分簿十二本 保狀十二張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三六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呈請假釋天津監獄監犯侯桐等四十一名口檢同身分簿等件祈鑒核
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監犯張國傑李小旺張連海馬福林王雲山王天德張玉山孫惠清韓紹清魏恩榮張鶴軒楊興武趙明李振聲魯金池劉秉海等十六名罪情較重應毋庸議又劉金邦一名之刑期扣至本月十日執行期滿業經本部另案以佳代電令該首席檢察官依法放免其餘楊樹田康陶氣王漢章李順李十錢唐寶林張鐵谷有然谷三德谷小升陳馬氏艾韓氏吉貴林楊對侯桐閣底齋張春安周長雲董徐氏劉閻氏張王氏張二頭趙王氏張許氏等二十四名口應准假釋仰飭

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身分簿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身分簿四十本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三七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呈報新泰縣七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監所囚糧係照預算定額發給現金自購食物核與定章不合又人犯席地而臥有礙健康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改善待遇並選犯炊爨仍將辦理情形具報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五二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呈報嶧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錢萬選當匪隊襲入縣城戒護得宜業予記功二次以示鼓勵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教

育

公 牘

教育部咨

咨(教)字第七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案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咨呈內開案據本市教育局呈稱案據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呈以本科第三班學生業已畢業呈懇俯賜分發本市各市私立中小學錄用並祈轉呈咨行各省市體育行政機關酌予延聘等情據此查該校本年畢業學生成績均屬優良業經呈奉教育部令准畢業除分令本市各中小學選聘外理合檢同原畢業名冊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函各省市教育廳局介紹各學校聘用實爲公便等情附學生名冊據此查該校平日對於體育行政體育技術均極注重成績尙屬不惡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名冊咨請查照轉向所屬各級學校介紹錄用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畢業生名單咨請

查照轉發所屬教育局酌量錄用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天津特別市

青島特別市

附送畢業生名單一件(略)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實

業

公 牘

實業部批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原具呈人京津會計師公會

呈一件 爲京津會計師請求展緩覆驗證書呈請准展期六個月以便彙齊呈驗
由

呈悉查津地水災固屬實在京市則無此情形來呈以京津會計師因水災不能彙齊請求概行緩
驗核與事實未盡相符又查復驗證書規則對於會計師之呈請覆驗證書並無彙齊呈請
之規定所請將覆驗期間展緩六個月以便彙齊呈驗一節應毋庸議至津市各會計師如果確因
水災逾期呈經本部審核屬實自可按照本規則第五條後段之規定辦理並仰知照此批

附錄原呈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附京津會計師公會呈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呈爲京津會計師請求展緩覆驗證書事竊查京津兩地會計師自奉

鈞部所頒覆驗證書規則後本應依期呈驗惟本會各會計師等大多數均在天津服務近因津

地水災奇重遍地漫沒交通斷絕無法彙齊呈繳茲據各會計師等聲述前來查所述各節委係
實情再四思維惟有呈請

鈞部垂加體卹准將會計師覆驗期間展緩六個月以便屆時彙齊呈驗實爲德便謹呈
實業部

京 津 會 計 師 公 會 呈

特 載

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二十八年八月份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營
電氣通事之施 及經營廣播無 電話業務在內 及氣事不設之 電氣通事之施 及氣事不設之 電氣通事之施 及氣事不設之 電氣通事之施 及氣事不設之 電氣通事之施 及氣事不設之	業
叁千伍百萬元 但第一僅集募貳千貳百萬元	資
北京西長安街三號	本 所 在 地
利本字第拾伍號	執 照 號 數
八 月 七 日	核 准 月 日
查該公司前於 五月初五日 發給執照本 八號另填成 呈請改換新 年日經本局 照復於本月 核准給發新 將舊照繳銷 併註明合	備 考

政 府 公 報 實 業 特 載 三 三 三 第 一 〇 三 號

大 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天 津 分 行 東 馬 路 辦 事 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各 種 匯 票	各 種 存 款	各 種 儲 蓄	各 種 安 實 期	或 買 入 匯 票 貼 現	兌 換 國 內 外 貨 幣	買 賣 有 價 證 券 及	生 金 銀 各 種 期 票 匯	發 行 各 種 期 票 匯	代 理 收 付 各 種 款	項 重 物 品 之 保 管
兼 營 信 託 事 務	兼 營 信 託 事 務	兼 營 信 託 事 務	兼 營 信 託 事 務	兼 營 信 託 事 務	兼 營 信 託 事 務	兼 營 信 託 事 務	兼 營 信 託 事 務	兼 營 信 託 事 務	兼 營 信 託 事 務	兼 營 信 託 事 務
其 他 營 業	其 他 營 業	其 他 營 業	其 他 營 業	其 他 營 業	其 他 營 業	其 他 營 業	其 他 營 業	其 他 營 業	其 他 營 業	其 他 營 業
元 萬 拾 陸 百 貳										
天 津 東 馬 路 七 十 三 號										
利 支 字 第 拾 陸 號										
八 月 七 日										
設 立 支 店										

核 准 會 計 師 登 記 一 覽 表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份

姓 名	籍 貫	證 書 號 數	核 准 月 日	備 考
金 良 河	北 宛 平	計 字 第 一 號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附

錄

附 錄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啓事

本處現將汪精衛先生關於和平運動各重要言論搜集付梓印爲小冊贈送閱覽藉廣傳播各界人士願索閱者可於每日（星期例假除外）上午十時以後下午六時以前前來敝處第四科索取或西城關才胡同乙六十三號張益三廣告社及東安市場松雅齋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政府公報分銷處均可惟每人以一本爲限特此通啓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九月十四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王闊如	劉登毅	移轉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東中角
唐伯恭	劉登毅	同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東中角
高壽軒	劉登毅	同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東中角
田玉豐	劉登毅	同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東中角
玉珍	劉登毅	同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東中角
霧子禹	劉登毅	同	外三藍旗營房東十條路南	東中角
李文輝	江雙槐	同	外五福長街六條丁一〇	西角
水得淵	慶餘堂	同	內三土兒胡同	一五
水得淵	康雲生	同	內三東直門內真武廟	三
張仲利	李文貞	同	內一朝內大街	三一九
侯希民	王馬學素等	同	西郊海甸彩和坊	一三
楊鑑	張伯信	同	內一朝內大街	二八七
張玉山	侯伯平	同	內一草廠小門	一
王貴榮	林吳江	同	東郊朝外上三條	一二

九月十五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王廣林	華敦先	同	外五買家胡同	四四
楊德林	劉維翰	同	內六東銀絲溝	五
中孚銀行	方世洪	同	外二正陽門大街	一六三
何佑堂	領地	同	內二和中街	六四東北角
張鴻光	孫之雲	移轉	內四大茶葉胡同	七
楊履澗	戴慶琦	同	內二下崗	三
沈昭賢	更換縣契	同	外二糧食店	五六
馬玉輝	鄒福柱	移轉	外五德隆溝	一五
林德順	焦玉崑	同	外三下二條	九
陳東冠	賈辛芝	同	外三下四條	五一
韋思波	李福林	同	外五刷草市	五四〇
李德明	批餘	同	西郊阜外大街後大坑	四四
郭萬吉	張廣林	移轉	內六關家胡同	二一
李榮	遺失	同	北郊安外前花園	二

劉瑞峰	劉案曾	李 靜	王 明	徐明三	王 茂	葉榮一	胡少臣	趙德茂	金燕凱	趙文斌	尹維和	朱文忠	趙壽山	張鴻飛	孟斌增	鄒兆鑑	夏 桂	周淑德	王炳金	朱潤之	欽 社	若素製藥公	張君乾	楊芝軒
單文閣	王 忠	郭 勤	郭 勤	穆海臣	汪文祥	王得山	汪文祥	步毓森	鄧王志勳	劉善元	常遠山	魏春海	許 亨	張夢齡		孟斌增	閻壽朋	周淑德	畢常陞	郭亞君	郭亞君	郭亞君	朱永泉	呂 倫
拍	同	同	移	拍	同	同	同	同	移	同	同	同	同	移	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移
買	前	前	轉	買	前	前	前	前	轉	前	前	前	前	轉	餘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轉
外二石頭胡同	內一大牌坊	北郊德外小市後九條	內五扁担廠	西郊阜外大街	內六高臥胡同	內一象鼻子中坑	內六小土地廟	外五龍爪槐西大道	外一東柳樹井	外四司家坑	外三西唐洗伯街	內五花園	內四後紗絡胡同	內二煙筒胡同	內四喜胡同院內西南角	內四喜胡同院內西南角	內四口袋胡同	內二南所胡同	外二西南園	內三箭廠	內一新開路	內一新開路	內四後張公園	內五地外大街
二四	五	四	一四	二二六後院	一八	七	地方	七九前部	八	四一	二一	二二	五	一	一	五	二二	二一	四五及甲	一五	二一〇	一五		

李岳五	向仲珩	王 靜	吳 傑	奚世清	丁 錫	陳 珍	紀 實	陳其言	孫慶堂	郝普林	王 德	單文福	王 畫	郭家驥	劉壽臣	李雁芹	伏守賢	張鎮泰	劉一達	趙廷傑	閻敦厚	于德海
李 繼	白 珍	白 珍	劉萬有	劉萬有	丁 錫	劉崇望	劉朝漢	胡壽山	安傅氏	馬耀輝	馬耀輝	遺 失	領 地	吳子田	馬 漢	彬 汪	趙海順等	陳德慶	張 斌	張 銘	李 華	劉春芳
移	遺	移	移	移	批	同	同	同	同	同	移	遺	領	同	同	移	同	同	同	同	同	移
轉	失	轉	轉	轉	餘	前	前	前	前	前	轉	失	地	前	前	轉	前	前	前	前	前	轉
西郊大錢市口	內二樓鐵衛	外三坑兒大院	南郊左安門外西里	內三東四五條鐵匠營	外五穿堂院	內三三關廟	內五松樹街北頭	內三北門倉	外四玉虛觀	外五板章胡同	內五豆腐池	內六火藥局三條	內六火藥局三條	內五劉海胡同	外四右安門內大街	內五地外大街	內四官園	內二十八半截	內二國會街	外一崇外大街	外二茶兒胡同	內一寶蓋胡同
甲一三七	二二	甲五	八	一二	甲七	三一	地方	甲六	一一	三八	二一	四	三門前	二〇	五〇	一三	一八至二七	二及甲	一三二	六	五	

秦德貴	宗錫文	王崑生	高成祺	張永德	趙怡安	汪文祥	包國智	孔玉泉	李文明	郭道誠	蔣厚堂	李文鏗	孫元明	韓樹慶	韓樹慶	張秀芳	張秀芳	李廣德	王重臣	趙季方	張賢鳳	陳恆德	王樂亭	王清山
齊慎齋	溥澤農	劉連斌		張警濤		張貞琴	董文慶	胡煥臣	李忠	崔季實		張銘	徐振清	二友堂	趙汝學	馬魁元	李慶堂	鮑錦池	韓德常	岳蔭軒	王錫麟			
同前	同前	移轉	批餘	移轉	批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同前	遺失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領地	
東郊東直門外南河沿	外四萬壽西宮	外四校場三條	外三臥佛寺三條	外五永內東壇根	內一大鶴舖市	內六西土地廟	內三四眼井	內一芳嘉園	外五南橫街德盛溝	內六恭儉胡同	外五半家井	外三營房西頭條	內五南官坊口	內五西實城根	東郊朝外東中街	內三船板胡同	內二國壁廠	外一大蔣家胡同一〇五及甲	內四大茶葉胡同	內三吉兆胡同	內一東受藤街	外四校場四條	內六景山東街	
一六	地方	二四	五	地方	六及甲	八	七	三七	八	五一	地方	丙乙甲	二	四七	三	九	二四	一九	三九	一六	三二	六門前		

趙國棟	徐玉明	相景茂	相占玉	李性純	馬永修	金叔元	孫華堂	日本大使館	吳世勳	吳世勳	董德光	董佩珍	杜浩然	苑伯章	穆家讓	李仲三等	常達興	韓樹仁	趙興齋	黑啓林	關西林	袁九洲	余邁千
趙和	宗萬和		樂寶忠	永盛堂	石繼輝	陳真貞	解金義	東方文化委員會	郭寶源	劉宗祿	張正泉	劉廷麟	朱淵泉	國魯	張半士	洪玉琦	孟慶斌	鍾履登	劉文煥	黑啓林	黑啓林	高成祺	胡永壽
同前	移轉	拍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批餘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二東富藏胡同	內一范子平胡同	東郊東便門外鴨子嘴	外五橋東市場中路西地方	內五前鐵匠營	西郊鷓鴣胡同	內六扁担胡同	內一八面槽	內一東昌胡同	內四慈店	內四北順城街	內二陸軍胡同	內二南沈簾子	外二北椿樹胡同	內二絨線胡同	內四武定侯街	內二南順城街	內四後院	內二關才胡同	內四航空署街	內五壽比勒街	內三壽比胡同	外三臥佛寺三條	內三豆壽胡同一七北房後
五	三七	八	地方	一三	七	二	二五	二一	二	一八	六	一九	二	三九	一四九	九三	一〇	一五	一	九	一〇	五	七

高慶恩	馬吳階	楊守義	王淑慧	傅家瑞	戴文海	張趙氏	李仁山	張殿凱	蕭滂田	鄒德五	希通德	林德水	李志芬	胡世珍	王玉林	王玉林	齊懷方	趙馨如	吳澤民	吳授世	吳君望	恩滿樓	修桂臣	王孟雅芝
何聖丞	郭滿青		裕順	徐文山	忠厚堂	孫慶堂	張文德	張殿凱	張殿凱	王澤	冷向葵	陳振聲	唐德堂	宋金姓	開秀峯	杜叢泉	安山甫	奎華		吳授氏等	徐瀛	關屈氏	劉潤泉	
同前	移轉	遺失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批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分劑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四宮門口東四條	內二前泥窪	外四西便門內羊道廟南上坡地方	內三五道營	內五地安門外五福里	內六大學夾道	內三北門倉	北郊德外大街	外五帳垂營	外三花市下四條	內六西紅門	外五天橋東一巷	內一水磨胡同	內一官帽胡同	內一官帽胡同	外五老虎洞前街	外五老虎洞前街	外一崇文門大街一〇二門及後	內四北魏兒胡同	外二椿樹上二條	外二椿樹上二條	外二椿樹上二條	內五蔣養房	內四大後倉	內二天仙巷
一一二	八		四六	四	四	六旁門	三三三	三九	三三	一三	三九	四九	一八		二二	二一	二五	一旁門	一車門	一	六八及車門	一四	七	

九月二十一日

張君乾	曹長和	同前	內四東新開路	三二
李萬林	楊厚安	同前	內三東西北大街	二七三
田裕全	顧華亭	同前	內一崇內大街	七三
高爾全	蔣玉清	同前	內四羊市大街	一二六
金泰淳	李少蘭	同前	內二蓮子廟	三九
關少如	全昭容	同前	內四東澡堂胡同	一
葉宜書	尙松山	同前	內四觀音巷	一三
薛文明	馮蕙林	同前	外二小安瀾營三條	一〇

勘誤

行政委員會訓令情字第七八二號附單正誤表

(原文見本公報第一〇一號行政公牘欄)

頁數	行數	錯	誤	更	正
八	一四	韓謙藏		趙雲椿	
一二	一	王潛		孫國權	
一二	四	王瑞園		王瑞周	
一三	二	裴潤泉		裴潤泉	
一四	一	張信初		胡光	
一四	二	郭欽舉		郭殿舉	
一四	六一七	六七行間遺漏左列一行			

「輝縣知事 白雪亭 嘉獎 逐日情報頗有可取」

行政委員會訓令情字第七八一號附單正誤表

(原文見本公報第一〇一號行政公牘欄)

頁數	行數	錯	誤	更正
一七	三	林清揚		曾貫濤
一九	二	夏聯福		劉愷升
一九	五	劉愷升		雷恒成
一九	六	曾貫濤		那廷棟
一九	九	李仲魯		李希曾
二一	三	盛慕三		楊玉亭
二一	一一	張園橋		張園橋
二一	一五	李于城		李于城
二二	一一	王成凱		張子誠
二二	一四	陳雲起		秦伯寅

行政委員會訓令 情字第七八〇號 附單正誤表

(原文見本公報第一〇一號行政公牘欄)

頁數	行數	錯	誤	更正
二五	六	賀宗儒		金士堅
二五	八	雷恒成		王燦章
二七	八	常樹俊		王蔭南

失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坐落內三北新橋
羅管胡同十五號不慎將契失
遺除向財政局具保領新契外
特此聲明

任 鈺啓

失契聲明

有祖遺產計灰房一間坐落內
二區前府胡同五十四號不慎
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
契外舊契作廢

馬德海啓

失契聲明

有房四間在內三區交道口南
四十八號因故將契紙遺失除
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
出作廢

邢劉氏啓

遺失聲明

原有義地一段坐落西郊博物
院路中間路北二十三號西墻
外計地一畝一分五厘因將契
紙遺失除遵章補稅新契外舊
契作廢

西直門南關清真寺

遺失聲明

外四萬壽西宮後身三十三號
計土房五間契據遺失除報補
稅外舊契作廢

盧務本啓

失契聲明

杜恩瑞原買項東如房一所在
內三區東四六條石橋十八號
共灰瓦房五間房契遺失除報
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馬連華啓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外四區教子胡同南
口外萬壽西宮大道迤西汗地
一段計四畝東至李姓南至張
葉姓西至李姓北至大道因老
契遺失除呈請財政局補發新
契外舊契作廢

王李氏啟

失契聲明

內一區遼安伯胡同三十七號
三十八號房十七間契紙憑單
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舊契
作廢

王李氏啟

失契聲明

外二區掌扇胡同二十二號房
六十二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
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
廢特此聲明

華威銀行啓

遺失聲明

茲有本市外三區下頭條東
口外有空地一段東至方姓南
至馮姓西至老爺廟北至河抵
原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
外特此聲明舊契作廢

張張氏啓

失契聲明

有房五間坐落內三區十一條
七十四號東跨院因舊契遺失
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
作廢

王益修啓

張振剛有地六分在外三區文
昌宮路南東至德姓西至魏姓
南至菜園北至大道將契遺失
除呈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p>失契聲明</p> <p>敝人祖遺灰棚房四間座落東四報房胡同一號院內東至李姓院南至李姓後房西至劉姓東至馬頭北至官街因故將契紙遺失除呈請官署補領新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作為廢紙</p> <p>任 茂 啓</p>	<p>失契聲明</p> <p>內一區新鮮胡同十號祖遺空地一段房一間因南院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p> <p>韓 廣 亨 啓</p>
<p>建築契遺失</p> <p>內四區豐盛胡同一號房產內續建六間於二十年十月領有建字四一五九號契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失契聲明作廢</p> <p>延 壽 啓</p>	<p>遺失契紙</p> <p>茲因不慎將內三區孫家坑五號六號計房七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p> <p>蘇 鈞 啓</p>
<p>失契聲明</p> <p>有自置房座落北郊安定門外前花園門牌二十六號共瓦房帶門洞十八間又二十七號院棋盤心灰瓦房帶門洞共六間半不慎將契遺失除呈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p> <p>楊子元 啓</p>	<p>更正遺失聲明</p> <p>茲因本市外三區下下二條東口地方空地一段三畝五分東至大道南至胡同西至王姓北至塔原有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特此登報聲明舊契作廢</p> <p>賈庭祿 啓</p>
<p>遺失聲明</p> <p>陳權續將祖遺內四區前廣平庫四號院內灰房壹間契據遺失除稅新契外舊契作廢</p>	

第壹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現在)

借 方 (資產之部)

未拂込資本金	壹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民音樂書局勘定	七、〇叁四、九八
在 庫 商 品	五貳貳、壹〇
半 製 品	貳、貳六五、壹叁
得 意 先 買 掛 金	叁、五壹九、八六
委 託 積 送 品	叁叁叁、五〇
受 託 商 品	八八貳、〇八
營 業 權	五〇、〇〇〇、〇〇
土 地 建 物	壹四、〇〇〇、〇〇
供 託 保 證 金	四〇、〇〇
仮 拂 預 金	貳、五八叁、六五
銀 行 預 金	壹五、壹叁壹、四九
金	壹叁四、四六
小 計	壹九六、四四七、貳五
當 期 純 損 計	壹九、壹叁叁、五叁
合 計	貳壹五、五八〇、七八

貸 方 (負債之部)

資 本 金	貳〇〇、〇〇〇、〇〇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勘定	壹五、四九壹、五八
從 業 員 積 立 金	八九、貳〇
合 計	貳壹五、五八〇、七八

純損金處分

當 期 純 損 金	壹九、壹叁叁、五叁
如左處理之	
後 期 繰 越 金	壹九、壹叁叁、五叁

據前開面報告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北京內二區司法部街五十六號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法令編印館
 董 事 長 宋 介
 董 事 大 谷 仁 兵 衛
 董 事 林 天 樞
 董 事 能 勢 岩 吉
 董 事 加 藤 勇
 監 察 人 大 谷 保
 監 察 人 柯 政 和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電報掛號

電話行話

分行

辦事處

兌換所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類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號數	每號	六號	三十六號	七十二號	每月一冊
價目	外埠市 三角	外埠市 一元七角 本市 一元六角	外埠市 九元六角 本市 九元	外埠市 十七元四角 本市 十八元三角	外埠市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每方寸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封底內外面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封底前一頁

本表刊費係每期刊出報費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鐸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 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 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 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益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

103/10